**“援心”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是木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袁斌专门为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心理学专业学生设置的奖学金，袁斌先生为应用心理学专业2007级优秀校友，这一励志奖学金旨在鼓励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和各项文体公益活动，提升专业实践能力。“援心”励志奖学金设置“学习标兵”、“考研标兵”、“团学干部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实践标兵”。**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二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

**第三章  评选人数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每年评选人数为18人，其中考研标兵2人，其余标兵各年级各1人。**

**第四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元人民币。**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第六条  评选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学习标兵评选条件：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异，2017年3月至今平均学分绩点达到专业前5，**

**评选成绩=平均学分绩点\*80%+素质绩点\*20%**

**第八条 创新创业标兵条件：在积极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须为政府行为组织的官方赛事），如有创新奖项，组建了创业团队，注册了实体公司，有优秀的商业模式、管理体系、市场战略或者优秀商业计划书等获得重大认可的（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公益实践标兵**

**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团学干部标兵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能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骨干学生干部；**

**（3）曾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考研标兵：在当年考研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学生于每年5月初开始自愿申请。**

**第十一条  根据“援心”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须认真填写《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援心”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6月5日下午5点前报教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党总支审批。**

**第七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三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每年毕业晚会进行颁奖。**

**第八章 奖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援心”励志奖学金实行公示制，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获奖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奖学金予以追回。**

**1、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者；**

**2、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纪律处分者。**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心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